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穗规划资源增函〔2022〕2068号

##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关于出具增江“一江两岸”水利综合整治工程（初溪拦河坝-石滩大桥段）用地和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

石滩镇人民政府：

送来的《关于请予出具增江“一江两岸”水利综合整治工程（初溪拦河坝-石滩大桥段）用地和规划选址意见的函》（石府函〔2022〕713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现复函如下：

一、根据区委、区政府部署，由贵镇负责增江“一江两岸”水利综合整治工程（初溪拦河坝-石滩大桥段）规划建设。为加快推进该建设工程建设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选址方案。

二、经核《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调整完善方案》、我区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成果，项目红线总面积2366.29亩，其中规划为建设用地561.37亩，非建设用地1804.92亩；项目红线不涉及三线、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。项目红线范围不涉及传统风貌建筑、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，涉及1处增城区历史建筑：郑田庙岭村石王古庙，建议按历史建筑保护范围进行保护，提升周边景观，建设口袋公园。

三、项目红线范围内现状建设用地1244.47亩，未利用地

436.57 亩，农用地 1285.26 亩（耕地面积为 39.50 亩，园地面积为 487.95 亩，林地面积为 252.78 亩，草地面积为 223.84 亩）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最严格保护耕地的重要指示要求，深刻认识保护耕地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，结合耕地保护政策形势日趋严峻的新形势，项目应避让现状耕地，避免产生违法用地卫片图斑，冻结我区建设用地指标，甚至作为大面积违法占用耕地典型案例，被省市通报督办。

四、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应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的相关技术规划要求，若扩建涉及到新征用地，应符合土地利用政策。若涉及征地、租地等应符合国家政策要求。项目红线涉及 1 宗已批复用地：广州至惠东高速公路增城段工程（批复文号：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08〕434 号）和 2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：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（增国用（2011）第 B0500260 号）、广州合胜房地产有限公司（增国用（2011）第 GY000080 号），涉及相关权属人合法权益的应充分征求其意见，临时用地部分需到我局办理临时用地手续，并按期完成复垦复绿。

五、经核查，项目红线涉及《广州城市副中心（增城）核心区挂绿新城控规（优化提升）》（增府复〔2015〕2 号），涉及用地性质为中小学用地（A33），农林用地（E2），水域（E1），村庄建设用地（H14），文物古迹用地（A7）以及道路用地。建设项目应按规划管控要求划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，并加强与已批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衔接。

六、按照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五条及第三十七条，

属于上述条例范围内建（构）筑物及市政工程建设可免于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但应根据市容环卫标准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建设。不属于上述条例范围内的建（构）筑物及市政工程建设应按相关程序完善报建手续。

七、项目地块现状涉及大量树木及古树名木，根据《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设计、实施、验收全过程落实树木保护专章的要求，请贵局就建设方案中所编制的树木保护专章进一步报林业部门审核，在后续施工验收环节严格落实。该地块涉及的绿化修复工程在实施过程中，建议征求镇街意见，并与主体工程统一规划。该地块涉及准水源保护区，建议在实施过程中视情况所需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。

专此函复。

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2年11月2日

（联系人：阮冠锋，联系电话：82610177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